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他字第319號

03 原告 波宏明

04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
05 濟醫院、楊馥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06 額，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
0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12 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13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
14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15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28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原
29 醫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977號裁定准予訴訟
30 救助。上開訴訟經原告撤回終結在案。是以，第一審之訴訟
31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；另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徵之裁判費為3,633元（計算式： $10,900\text{元} \div 3 = 3,63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3,633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